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雅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

- 2.工程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 已落实。

-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门房基础工程、粉刷工程、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涉及铁艺围墙、钢混框架等建筑内容。配套工程包括排水、电气、弱电、照明、通风、消防等；校门钢结构艺术造型及电动伸缩门建设，配套工程包括油漆工程、防腐工程、装饰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 6.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
括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158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天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 100416047216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雅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22551639388N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仪
兰路 1 号院一栋 213 房间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65667588

传真：0371-65667588

电子信箱：hnyaquan@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
行

账号：2624703099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5、补充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18616260595 ;

电子信箱: 625829800@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产业园 3 号楼

8 楼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工程所占有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占地面积扣除永久占地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配套的法律法规文件和国家标准等）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等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国家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地方强制性标准的，使用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2)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的洽商及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和经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图纸会审纪要等书面资料；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
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提供
全套施工图纸 15 日之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如发包人己投入本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
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海龙；
身份证号： 410203198212220519；
职 务： 基建科长；
联系电话： 13523046614；
电子信箱： 1516595423@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负责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量确认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同时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交纳水电费。（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应包含损耗及公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6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满足备案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0.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施工单位的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10.3) 承包人承诺在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合格、有效的竣工备案资料。

(10.4) 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源驳接点自行安装水、电表，最终费用缴纳以电业局和自来水公司下发给发包人的缴费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缴费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直接缴纳，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四周市政道路必须设立专职保洁队以确保整体文明施工环境，周转材料撤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临时消防水与正式消防水衔接不得出现断档，与外立面装修相

关的硬防护设施的搭设等，该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6) 承包人应充分评估发包人所要求工期要求，做好充分预案和准备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含分包工程）进度、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对其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进场一周内提交详细工程施工计划。积极主动的了解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体项目竣工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做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等)，主动要求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协调不同分包工程矛盾的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1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雨季等各种极端天气影响，制定相应的预案和措施，制定合理工作程序，预留合理的分包工程工作时间于施工进度计划表内，确保工程节点不受影响。

(10.8) 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场区封闭，并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施工场区大门安装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并负责门禁和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10.9) 承包人给发包人报送预、结算书、进度款、签证、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购等费用时，不得故意虚报价格，

(10.10) 按合同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本协议、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属于本工程配套或临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现场场地保洁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价格执行合同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

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1) 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专项分包工程及其设备，但专项分包单位须在所负责工程竣工和交付给承包人前自行清洁完所负责的一切工程及设备。

(10.12) 承包人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用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除外）。

(10.13) 工程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工程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月报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承包人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恶意延误工期，按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直接扣除。

(10.14) 承包人需对专业分包单位在有条件时提供现场住房及料场、加工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不含政府收费）。

(10.15) 承包人应保证对劳务队伍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因承

包人对劳务队伍管理不到位导致劳务队伍中途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5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劳务人员出现拉闸限电等阻碍施工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与发包人相关人员出现肢体冲突，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且此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含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

（10.16）承包人承诺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按照当期施工工作面所需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实际劳动力数量每缺一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每人每天 200 元。如在农忙、春节、项目开业等时期因承包人劳动力不足，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抢工，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10.17）承包人为监理、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等（标准优质彩板房，含照明、配电、冷暖空调、吊顶及地板铺装，每间使用面积 20 m²及防盗网）。

（10.18）承包人对原有道路及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9）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设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并达成统一意见后签字确认，并按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同时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杜天田;

身份证号: 4113221993092449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7145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186327;

联系电话: 0371-65667588;

电子信箱: hnyaquan@126.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仪兰路 1 号院一栋 213 房间;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 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月累计缺勤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且新任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暂停施工，直至更换合格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000 元/天 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尚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成品保护管理制度》。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1.4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若承包人不返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所有返工及相关的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

工程款中扣除。

5.1.5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制定现场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和服从，如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对此问题未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整改、拒不整改或在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按该质量问题的工程造价 2 倍进行违约处罚，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接受罚款后还需自行整改。

5.1.6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工程，发包人有权提出停止或延缓支付进度款，直至上述问题正常解决为止，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1.7 对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工程，对后续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严格复核，发包人具有工程款的延缓支付权、违约金扣除权、尾款扣款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若施工期间发生重伤或死亡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所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含)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需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无相同材料时按当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执行。(4) 现场签证、零星工程和零星用工亦执行此原则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无相同材料时按当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

格（无相同材料时按当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签证、变更零星工程外，合同内一律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人工工日价格上下浮动，按合同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优先抵扣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审查复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核定。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审查复核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予以核定，并于次月 5 日前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报送月度计量资料。经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定的工作量作为月

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两年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按照学校相关验收规定执行。(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同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接通知后 3 日内撤离现场：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达 7 天以上；
- (2)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且经催告后无明显改善；
- (3) 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
- (4) 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雅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雅全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仪封镇仪兰路 1 号院一栋 213 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素月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素月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56675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56675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247030994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5300

附件 6：征询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询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知晓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河南雅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臣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65667588

中标供应商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仪兰路 1 号院一栋 213 房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